



# 香港公司法及上市條例

## 香港的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9日

鄧子斌律師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香港辦事處：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1室

電話： (852) 2524 8996

傳真： (852) 2523 6922

電子郵件： [alberttang@cmkoo.com](mailto:alberttang@cmkoo.com)

網頁： <http://www.cmkoo.com>

上海辦事處：上海市四川北路888號海泰國際大廈16樓1602室

電話： (86) 13816136681

## (一) 成立方式及要求

- (i) 壹名股東、壹名董事、一名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人或香港公司），及位於香港的註冊地址。
- (ii) 只需壹位股東認購每股面值HK\$1.00的股份，便可成立一家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可以是任何國籍的人仕或公司。任何本地及海外公司都可做股東。
- (iii) 提交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予公司註冊處並獲發出《註冊證書》後，公司便正式成立。成立後需要辦理商業登記才可在香港進行經營活動。
- (iv) 可向專業秘書及會計服務公司購買空殼公司，較為快捷。

## (二) 有限（責任）公司的要點

- (i) 具獨立法人地位。股東毋須「無限地」承擔公司的債務。例如：若股東只支付HK\$100作公司股本/註冊資本，其承擔公司債務的風險只受限於HK\$100，除非股東提供私人擔保。
- (ii) 可用公司名義持有房地產。
- (iii) 可不受個別股東的狀況（例如破產、死亡等）影響公司的運作及存續。
- (iv) 成立的費用包括：資本稅、商業登記費、公司註冊處登記費、公司登記冊等。

- (v) 在成立後，每年需要提交周年報表予公司註冊處及向稅局提交核數師簽定的財務報表。
- (vi) 公司名稱必須註明為“有限公司”。
- (vii) 公司的負責人是董事，而“股東”則沒有法定決策權。股東只可透過股東大會決定委任及辭退任何人進入及退出董事會。
- (viii) 公司的財產不屬於股東或董事所擁有。公司的財產屬於公司。董事會有權支配公司財產，但必須是為公司經營用途。董事調動公司財產作私人用途，可被視作盜竊公司財產。即使是公司的大股東身份，亦沒有支配公司財產的權力。

- (ix) 公司一切對外交易，均以公司名義作出。大股東沒有法定權力代表公司。公司的法律行為由公司負責；故若要追討公司違約或侵權等責任時，只可將公司列為被告人，不能隨便將公司董事或大股東列為被告人，除非一些特殊情況。
  
- (x) 公司以其資產抵償法律責任。公司資產不足抵償公司債務，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均毋須負責，除非股東認購股份後仍未支付股本，則其責任仍以其認購股份的股本為限。

### (三) 公司大綱及章程

- (i) 公司大綱及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文件。
- (ii) 公司大綱主要列明公司的名稱、註冊地址所在地、目的、責任（通常說明是有限責任）及註冊資本。
- (iii) 公司章程訂明公司的內部運作及股東之間關係，例如股份轉讓手續及登記、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的召開、公司印章的使用、公司的支票簽署限制等。
- (iv)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一，列有「公司大綱及章程」的範本，可到[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下載。

## （四） 股本及股息

冊股

- （i） 分為“註冊股本”、“發行股本”及“實收股本”。註冊本是公司在成立時訂明最高可募集的股本總額金額。在公司大綱規定，可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增加。
- （ii） 「發行股本」即公司實際已發行予股東的股份的本金金額。
- （iii） 「實收股本」即從發行股份中所收回的金額。如有部份股東在獲配股份後並未支付股本，則有關部份成為“未徵收股本”。

- (iv) 例子：在公司成立時，若註冊股份是10,000股，公司有A、B及C股東，A、B及C分別持有1,000、4,000及5,000股，而每股HK\$1，則A、B及C分別須支付HK\$1,000，HK\$4,000及HK\$5,000作為股本。若A及B分別全數支付HK\$1,000，BHK\$4,000給公司，則A及B所持有的股份是實收股本。若C只支付HK\$2,500，C則持有2,500未徵收股本。C可在成立公司後才支付。
- (v) 公司須按各股東所持「註冊股本」數量的比例分配股息。
- (vi) 以上述A、B及C股東作比喻，若公司在扣除所有開支及付稅後，仍有利潤，例如：HK\$3,000,000，在透過董事會，決定把其中HK\$1,000,000用作分配股息後，A、B及C便可分別獲取股息HK\$100,000，HK\$400,000及HK\$500,000，儘管C仍未全數支付註冊股本。

## (五) 董事

- (i) 董事由股東在股東大會內投票選舉。有關的規定通常見於公司章程。
- (ii) 董事局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董事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一切行為，董事會的召開的規則亦載於公司章程。
- (iii) 董事對公司有特別的責任，包括小心行事以免造成公司損失，承擔信托人的責任，不可因其職位而獲行，避免利益沖突等。
- (iv) 若董事犯錯股東是可透過召開股東大會決議辭退犯錯董事，及/或委任新人選取代。股東自己是可被委任成為董事。

## (六) 股東大會議事要點：

- (i) 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ii) 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i)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或可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由股東請求召開特別大會。
- (iv)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 (v) 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上可處理事務，包括：宣布股息，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等。
- (vi) 特別決議須75%股權投票才可通過；而一般決議，只須50%股權投票便可通。
- (vii) 法例要求一些事宜必須以「特別決議」才可決定，例如：
  - (1) 更改公司章程；
  - (2) 申請公司清盤；
  - (3) 減低股本及等等。

若法例沒有特定要求，其它事宜，可以「一般決議」決定。

## (七) 董事會議要點：

- (i)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董事會議以處理公司運作事務。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ii) 任何單一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書。
- (iii)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訂定，最少1人。
- (iv)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

- (v)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vi)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

## (八) 中方投資者與港方合作成立香港公司須知：

- (i) 按香港的公司法，董事會才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如與港方在香港合作成立公司，而中方成為投資的大股東，只控制股東會是否足夠？

大股東若持有75%或以上股權，其實已經可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操控大部份公司運作，包括辭退任何董事。

- (ii) 是否須要簽訂股東協議？

公司大綱及章程，只提供公司運作的最基本要求。股東在成立公司前可簽定股東合同，訂明其它法例範本沒有提及的事項。（例如：訂立規定分配股息的計算方法、時間表及/或金額上限/下限。）

(iii) 銀行賬戶可如何監控？

中方及港方可各委任一名董事成為銀行戶口簽署人。

(iv) 合作雙方股東為合作公司提供擔保時應清楚是否共同承擔抑或按比例擔保？

「共同承擔」則是每一位股東須100%承擔所有債務。換言之，公司債主可選擇只追討其中一名股東還錢。

## (九) 案例：怎樣計算通知期？

- (i) 在案件HCMP 3225/1991，證監會入稟法庭控訴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沒有21天通知期，因此其特別決議是無效。
- (ii) 案情：於1991年10月9日交易所發出通知，要求於1991年10月30日召開特別股東會議。
- (iii) 交易所辯稱若把10月9日及10月30日計算在內，交易所已經給了22日通知期，符合法例規定的21日。

- (iv) 證監會則反駁，法例規定須給予「不少於21日」通知。10月9日及10月30日之間，只有20天，少於21日。發出通知日，即10月9日及開會當天，即10月30日是不應計算在內，因為10月9日及10月30日不是完整的「一天」通知日。
- (v) 法官判定證監會勝訴。法例明確列明公司應必須給予「不少於21日通知」。這表示須給予多於21整天的通知。法官說公司應給予股東充份的時間考慮特別決議議程，而並不是用最少的時間強迫股東投票通過或否決決議。



# 謝 謝



事務所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

香港辦事處：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1室

電話：(852) 2524 8996

傳真：(852) 2523 6922

電郵：[alberttang@cmkoo.com](mailto:alberttang@cmkoo.com)

上海辦事處：上海市四川北路888號海泰國際大廈16樓1602室

電話：(86) 13816136681

版權所有



## **PLEASE NOT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

## **請注意**

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供你參考，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與我所律師聯絡。

**Christine M. Koo & Ip, Solicitors & Notaries LLP**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